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能源”、“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海控能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3 年度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经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发行股票 242,152,46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9,999,996.95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合并口径存量金融机构负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860 号）。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账号：2201021219200353991）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江支行（账号：21229001040021340）。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众环验字[2023]1700003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2024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8日，公司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发行股票88,495,57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50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银行贷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950号）。该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27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账号：220102151920047047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众环验字[2024]1700004号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及子公司于2024年7月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4年8月1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对公司现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含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管和责任追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2023年度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江支行(账号:21229001040021340)的募集资金剩余 40,177.80 元已转出,公司完成销户手续。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账号:2201021219200353991)的募集资金剩余 104,571.35 元已转出,公司完成销户手续。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2、2024 年度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2201021519200470472	21,175,302.34
		2201021519200473054	480.59
合计			21,175,782.93

注:账号“2201021519200473054”的账户为公司子公司海南牛路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账号:2201021519200470472 和 2201021519200473054)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合计为 21,175,782.93 元。

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及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均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及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23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拟投入金额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539,999,996.95
合计	539,999,996.95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39,999,996.95	
加：利息收入	144,809.21	
减：手续费	60.06	
小计	540,144,746.10	
二、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39,999,996.95	
其中：	2024 年实际使用金额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45,000,000.00	539,999,996.95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44,749.15	
四、募集资金账户销户转出	144,749.15	
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2024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主体	资金使用金额（元）	资金用途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000.00	偿还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款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0	偿还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流动资金贷款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00	偿还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流动资金贷款
海南牛路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2,999,999.5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99,999,999.50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9.50	
加：利息收入	72,974.89	
加：自有资金预存	2,500.00	
减：手续费	1,891.46	
小计	200,073,582.93	
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8,897,800.00	
其中：	2024 年实际使用金额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77,000,000.00	177,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897,800.00	1,897,8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1,175,782.93	
四、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175,782.93	

注：上表中自有资金预存主要系用于支付银行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在 2024 年度的使用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设定的使用用途，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2024 年公司因注销募集资金专户需要，转出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账号：2201021219200353991）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104,571.35 元，上述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已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除上述情形外，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现场走访、获取查阅相关资料等形式对海控能源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

-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
-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抽取募集资金支出凭证。

七、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2024 年公司因注销募集资金专户需要转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补充确认。除上述情形外，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

